# 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舞台艺术展演板块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联 系 人 ：薛春艳　　电 话：88401580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西安人民剧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59 号

联 系 人： 胡斌　　电 话：1870672656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在乙方演出剧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1.演出内容、时间、地点、场次

1.1 演出剧目：吴琼领衔明星版经典黄梅戏《女驸马》、最后的西干人--印第安演奏家亚历桑德罗旷野之声音乐会、越剧《孟丽君》、豫剧《花木兰》。

1.2 演出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1 日、11 月 3、4 日、11 月 7 日 19:30

1.3 演出场次：5 场

1.4 演出地点：西安人民剧院

2.合作内容

2.1 甲方向乙方支付5场演出采购费用共计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RMB:346500.00元）。该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所需人工、税费、设备调试、场地运维、劳务等全部成本及费用，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乙方负责提供场地，用于举办艺术节参演的演出活动。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演出场地均属于乙方运营管理场地；如乙方需要委托第三方场地服务商完成部分工作，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且乙方对第三方全部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因第三方原因减免乙方合同义务。

2.3 乙方负责场地基础运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洁、照明、音响、舞台基础设施调试与维护，确保演出符合基础演出条件。

3.结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在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后一次性付清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RMB:346500 .00元）。（如遇节假日，提前在工作日内结清）。

3.2 发票开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指定收

款银行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页，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 位： 陕西省西安人民剧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5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905200052504431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场地及基础运营服务进行监督，若不符合约定标准，可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整改；有权根据演出排期提前2日与乙方确认场地使用细节及观摩票相关事宜。

4.2 义务：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参演院团遵守乙方场地管理规定，爱护场地设施。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5.2 义务：按约定提供场地及基础运营服务在与甲方确定场地使用细节及观摩票相关事宜后应当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票量完成场地准入、检票相关协调保障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观摩人员无法正常入场，由乙方承担相应补救及赔偿责任；因乙方场地设备故障、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演出延误或中断，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擅自将合作场地另作他用，或拒绝甲方符合约定的场地使用需求；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场地内

观摩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保障义务，因乙方未尽安全管理义务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足额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全部劳动报酬、社保等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价款内，乙方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履行。

6. 违约责任

6.1 违约责任优先适用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及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若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或失误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付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乙方应承担甲方上述的全部损失。

6.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付甲方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0%）。

6.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7. 不可抗力

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 3 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例如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8. 争议解决

8.1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8.2 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8.3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协议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9 .附则

9.1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获取对方内部资料、演出方案、未公开的观摩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文件签署

甲 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 方：陕西省西安人民剧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